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伯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billiard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9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80095034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宜蘭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0月22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810294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主要是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11月23日(星期六)9:00至17:20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(260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)。

(三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活動參與對象為各縣市國中、小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；宜蘭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兩班及國中組開一班)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教務處 108/10/29 12:23



1080007147

有附件

(四)欲參加本案活動教師請於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UqYVVP5LGbB7ga278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由服務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；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五)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四、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五、取得「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- 六、檢附「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宜蘭場」參考課表1份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